

白河县城区向荣--狮子山道路建设项目

用地报批勘测定界等服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白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鑫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白河县



甲方（委托方）：白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鑫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河县城向荣--狮子山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勘测定界等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执行。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白河县城向荣--狮子山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勘测定界

2. 工作内容

完成白河县城向荣--狮子山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勘测定界（勘测定界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以及用地电子报盘制作及报批资料制作（含用地请示文件、一表一方案，土地权属证明、听证等文字材料），勘界作业过程中各项技术指标和最后的精度、质量指标均符合“规范”要求，达到国家标准，电子报盘制作及报批资料制作必须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用地报批要求。

3. 执行的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必须执行下述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备案号 J1330-2011）；
- (2) 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3) 行业标准《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4) 国家标准《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5）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行业标准《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7）《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8）《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9）《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意见》（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4. 工期要求

规定期限内完成批次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及其他工作。

5. 合同价格及付款日期

取费项目及工程款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155600.00）。提交的成果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后 10 日内
一次性支付。

6. 成果的权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自留或提供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7.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8. 应提交的成果

批次用地报批件一式三份；

a、勘测定界报告书；

b、1:1 万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专项规划图；

c、报批所需其它的文本资料。

用地报件电子报盘。
其他等有关资料。

以上用地报批件均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用地报批审查所需资料
为准。

9.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的相关业务资料;
2. 及时提供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 5 条约定, 及时支付服务费。

10. 乙方的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 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图件文本制作等报批工作;
- 2、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应按照国家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指定柯晓峰为该项目负责人, 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11. 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政行为外,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履行合同义务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乙方实际已经产生的费用或损失为依据计算, 并以未履行合同价款的 10%为违约金上限。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第 5 条款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 30 日的, 甲方应自应付未付第 31 日起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应付未付服务费金额的 0.3%计算, 并不超过应付未付服务费金额的 10%。

1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 超过 3 个工作日或未超过 3 个工作日但给甲方带来不利后果的, 乙方应自延迟之日起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 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该批次应付服务费的 0.3%计

森
世

费；给甲方带来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损失，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

(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及相关制度、规范标准的质量要求。

(3) 乙方负责本次用地勘测定界成果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的点位衔接及测量系统的统一，如测绘成果无法进行套用，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还要赔偿甲方一定的损失。

14.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已完成的测绘成果不能使用需要重新测绘的，实际增加的测绘费用在每个批次应付费用 10%以内的，甲方不再增加服务费，实际增加费用超过该批次应付费用 10%以上的费用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费用。

15.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 税款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按批次分期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交甲方会签后支付。

19.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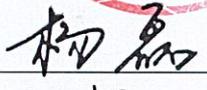
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组成部分及份数

本项目实施中双方往来函件、邮件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0. 其他

签署页

甲方盖章：白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陕西鑫森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方雪梅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狮子山社区
联系人：	联系人：方雪梅
电话：	电话：15229155187
	开户行：白河农村商业银行旬白路支行 陕西白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开户名：陕西鑫森科技有限公司
	2707100201201000001730 账号：91610929MA70J5NY1C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共有四